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渑池县段村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腾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仙门水镇浮云畔乡村旅游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仙门水镇浮云畔乡村旅游项目。

2. 工程地点：渑池县段村乡东庄沟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仙门水镇浮云畔乡村旅游项目 1#苑建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土建主体、水电消防安装（只包含预埋管道）等，详见招标工
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4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陆万伍仟伍佰壹拾捌元肆角伍分
(¥ 9465518.4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捌仟壹佰柒拾贰元陆角贰分
(¥ 208172.6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克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

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段村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1221MB1D11801T 组织机构代码：91411221553152709P

地 址：三门峡市渑池县段村乡段村村 地 址：三门峡市渑池县会盟路东段

邮政编码：472400 邮政编码：472400

法定代表人：安娟 法定代表人：刘玉学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8-4911639 电 话：13849836725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渑池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259806727967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每完成一个进度节点支付一次工程款，具体付款节点：（1）±0.00 以下主体工程
施工完成，支付合同签约价的 30%；（2）主体工程一至三层施工完成，
支付合同签约价的 15%；（3）主体工程三至六层施工完成，支付合同
签约价的 15%；（4）剩余二次结构、门窗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等全部完成，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支付合同签约价的 20%；（5）工
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审计完成后支付最终审定
金额的 97%（扣除前期已支付工程款），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编制进度付款申请单，附当期已完形象进度，列明本期应支付的
工程款、上期末已支付的工程款、应扣预付款、质保金、其他扣款、
本期应付工程款。